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09 年儲備約僱人事科員甄選錄取名單

依據：本院 109 年儲備約僱人事科員甄選簡章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 1 名：宋立羽（編號 002）

備取 4 名：

1. 林玫均（編號 006） 2. 徐敏齡（編號 007）

3. 鄭敬愷（編號 003） 4. 黃采琳（編號 013）

二、備取人員視出缺情形依序遞補，其資格有效期間至下次甄選放榜前 1 日止。

三、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（含兼具外國國籍者），自行喪失錄取資格，不予進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3-3795470 轉 2651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